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6 年 10 月 27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缅甸联邦人权状况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7(c)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觉丁瑞（签名）



2006 年 10 月 27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缅甸联邦人权状况备忘录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缅甸政治背景简介	3
三. 缅甸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	4
四. 与联合国的合作	5
五. 取缔非法麻醉药品	6
六. 促进和保护人权	6
七.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指控	7
八. 儿童兵	8
九. 贩卖人口	8
十. 关于强迫劳动的指控	9
十一. 宗教宽容	10
十二. 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十三. 结论	12

缅甸联邦人权状况备忘录

一. 导言

1.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第 60/233 号决议）。这项针对一个国家的决议是由欧洲联盟提出。缅甸驳斥该决议的无端指控，不承认与该决议的通过有任何关系。
2. 该决议的错误显而易见。所有指控毫无根据，完全是叛乱团体和反政府分子的残余在某些西方国家的资助教唆下造谣诬蔑制造出来的。这些国家公然企图按照它们的意愿引导缅甸政治进程的方向。这种行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与精神。
3. 因此，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上，有人提议推迟辩论该决议草案。这项提议得到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广泛支持，但遭到西方国家的反对。缅甸认为，不适合在第三委员会上花时间讨论针对一个国家人权状况的问题，因为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已经设立了人权理事会。
4. 2006 年 9 月 15 日，一个大国怀着自己的政治目的，操纵把持，毫无道理地把缅甸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声称缅甸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这一动作不仅是公然滥用成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而且再次暴露出该大国的真实意图。缅甸与所有邻国保持亲密友好的关系，绝不可能威胁任何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更不用说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
5. 本备忘录的目的是提供真实资料，说明缅甸境内各个方面的发展情况，包括缅甸政府如何持续努力，以求实现缅甸 5 400 万人民的发展权。

二. 缅甸政治背景简介

6. 缅甸是一个多民族的主权国家，100 多个少数民族自古以来祸福与共生活在那里。不幸的是，缅甸在 1885 年落入殖民统治之手。英国殖民统治者的“分而治之”的政策在各民族之间播下了冲突和分歧的种子。因此，缅甸在 1948 年 1 月 4 日重新获得独立三个月之后，各种武装叛乱事件无休无止。这种悲惨状况延续了 50 多年，缅甸国无宁日。缅甸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历届政府都无法为缅甸的叛乱问题找出持久的解决办法。直有现任政府才解决了叛乱问题。
7. 武装部队不得不在 1988 年 9 月承担起国家的责任，控制这种把国家推向崩溃边缘的无法无天的状态。武装部队政府推翻了一党独大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僵硬的中央集权经济，决定实行多党民主制和市场经济的改革。

8. 政府了解到，如果不能巩固民族团结，大批问题就难以解决，国家的努力亦无济于事。因此，政府针对国家面对的基本问题，宣布了 12 项政治、社会和经济目标。政府开展了巩固民族团结的工作。为此，政府首先考虑实现民族团结的问题，向所有武装团体诚恳而善意地伸出和平之手。

9. 由于这些努力，具有不同政治色彩的 18 个武装叛乱团体中有 17 个回归法制，现在正广泛参加各自区域的发展方案。政府正在继续努力，与最后一个武装团体克伦民族联盟进行和平谈判。与所有 17 个武装团体签订的停火仍然有效，这些团体的代表正积极参与国民大会的工作。

10. 今天，叛乱问题实际上已经解决。全国几乎所有地区都实现了和平与稳定，使政府可以专注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包括偏远的边境地区在内。这在巩固民族团结方面是史无前例的政治成就。

11. 1993 年，政府召开了有全国民主联盟（民盟）参加的国民大会，制订基本原则，草拟了一个持久的民主国家宪法。可是，民盟在 1995 年抵制这一工作，宣布退出。结果国民大会不得不推迟到 2004 年。民盟这一单方面行动阻碍了整个进程。

12. 国民大会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9 日复会，这是向民主过渡的七点路线图的关键性一步，路线图是政府在 2003 年 8 月 30 日宣布的。民盟也应邀参加第一次复会，民盟先是接受邀请参加国民大会复会会议，但在第一届会议召开前三天又改变立场，没有参加会议。

13. 国民大会举行了 4 届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现在正在辩论余下的章节。国民大会是社会所有阶层都参加的唯一论坛，包括少数民族和各个政党的代表。政府坚决认为，国民大会是保证缅甸向民主顺利过渡的唯一论坛。

14. 政府正努力确保按照人民的意愿使国家实现稳定、经济发展和民主改革。为了使国家成为一个现代、发达和有纪律的民主国家，政府已经奠定了必要的基础，那就是确保和平、安宁和法治，加速经济发展，开发人力资源。现在正在取得重大进展，为未来的民主国家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 缅甸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

15. 2003 年 8 月 30 日，缅甸政府提出向民主过渡的七点路线图。路线图在全国受到热烈欢迎，缅甸的邻国和友人也表示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2003 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首脑会议对缅甸的积极发展表示欢迎，认为路线图是“是值得理解和支持的务实举措”。联合国秘书长在答复缅甸联邦总理 2003

年 9 月的函件时也表示，对缅甸政府自己制定向民主过渡的路线图感到鼓舞，并承诺联合国将对这一工作提供帮助。

16. 政府正在逐步实施向民主过渡的七点路线图。路线图关键性的第一步是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恢复国民大会。国民大会 1 088 名代表参加，其中 633 名来自少数民族。此外，还有回归法制的 17 个主要武装团体和 17 个小型武装团体的 105 名代表参加会议。

17. 自 2003 年 8 月宣布七点路线图以来，国民大会已经举行了 4 届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完成了 75% 的工作。

18. 鉴于问题错综复杂，国民大会的讨论工作正紧张进行，需要耐心和技巧。民族团结是缅甸的最高优先事项，因此尽可能容纳各少数民族的意见。为了少数民族的利益，也为了整个国家的利益，必须统筹兼顾，公正地采纳不同群体提出的观点。

19. 国民大会制订基本原则之后，将会草拟新宪法，交付全民投票。然后将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由缅甸人民选出自己的领导人。缅甸向民主国家过渡的进程将按照路线图逐步实施。

四. 与联合国的合作

20. 与联合国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基石。缅甸一贯在许多领域与联合国合作，包括在人权领域。尽管缅甸一向不承认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认为这些决议内容过于政治化，但本着与联合国合作的精神，缅甸欢迎秘书长的前任特使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14 次访问缅甸，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教授在 6 年任期内 6 次到访。

21. 缅甸一贯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提供必要资料，并回复联合国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及其国别和专题报告员要求的信件。

22. 缅甸政府还与联合国高级官员密切接触。2005 年 4 月，缅甸联邦国家元首丹瑞大将在雅加达亚非首脑会议上与联合国秘书长会晤和谈话，邀请秘书长访问缅甸。

23. 2006 年 5 月，缅甸欢迎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来访，再一次表示了与联合国合作的愿望。甘巴里先生在访问期间拜访了位于新行政首都的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主席，就彼此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有关各方都认为此次访问非常成功，揭开了缅甸与联合国关系的新篇章。缅甸政府还请他在不久的将来再度访问缅甸。

24. 2006 年 8 月，缅甸政府又欢迎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先生到访。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一秘书长登盛中将（他也是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

儿童委员会主席)接见了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并就缅甸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问题交换了意见,讨论了儿童保护和麻疹免疫接种等问题。他还通报了缅甸的发展情况,以及政府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儿童。

五. 取缔非法麻醉药品

25. 根据 2005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的报告,从 1996 年到 2004 年,缅甸的鸦片生产从 2 560 吨减少到 292 吨,在 8 年之中减少了 80%多。2006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也指出,罂粟栽种面积在 2005 年又减少了 26%。

26. 2005 年美国毒品战略报告也承认,仅在 2003-2004 年期间,缅甸的罂粟产量就下降了 34%。这个数据来自缅甸和美国每年对鸦片产量的联合调查。

27. 缅甸政府坚定的政治意愿,偏远边境地区的叛乱结束,以及从 1999 年开始有效实施铲除毒品的 15 年国家计划以期到 2014 年全面消灭麻醉药品,都是使缅甸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工作获得成功的要素。除了 15 年计划,还有从 2002 年 4 月开始实施的新命运项目,支持自动向政府当局交出罂粟种子的罂粟种植者,为他们提供替代经济作物。过去 18 年中,缅甸政府还多次当着外交使团和媒体的面销毁搜查到的毒品。

28. 缅甸取缔非法麻醉药品的工作之所以能够成功,也是因为采取了具体步骤,预防和治疗毒品滥用并以社区为基础加以控制,包括推动替代作物发展和取缔非法毒品贩运,以及进行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在区域一级,缅甸正与东盟其他成员国合作,希望到 2015 年实现该区域无毒品的共同目标。此外,缅甸还与六个次区域国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建立大湄公河次区域无毒品区。

29. 缅甸签署和批准了关于管制麻醉药品的国际法律文书,并与禁毒办密切合作。缅甸不遗余力地解决新出现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构成的威胁。缅甸既不生产也不进口用于制造这类药品的前体化学品。缅甸还与邻国密切合作,阻截这类前体化学品,取缔安非他明类药品的生产。

六. 促进和保护人权

30. 缅甸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应当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处理人权问题必须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缅甸坚决认为,对于人权问题既不能采用双重标准,也不能政治化。

31. 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采取建设性的、以对话为基础的和非对抗性的办法。缅甸认为,对于人权问题,只能通过合作而不是把它政治化,才能够改善世界上的人权状况。

32. 缅甸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高度重视如何实现缅甸全体人民的发展权利。缅甸为国家的全面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包括在大多数少数民族居住的边境地区。缅甸政府还对边境地区和农村发展方案投入大量资源。

33. 缅甸坚决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反对和谴责选择性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反对采取双重标准以及以人权为幌子达到政治目的。

34. 一些反政府分子在某些西方人士的大量资助下有系统并有效地进行造谣诬蔑，缅甸长期以来深受其害。他们通过互联网操纵利用每一个敏感问题，诋毁破坏缅甸政府的形象，以达到他们自己的政治目的。这些反政府分子制造的毫无根据的指责逐渐进入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因此，在把资料列入联合国报告之前，越来越需要彻底核实资料和资料的来源。

35. 缅甸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成立，积极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从 2004-2005 学年开始，高中和初中的正规教学大纲列入了人权课程。

七.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指控

36. 缅甸和泰国都认为，缅泰边境为数众多的所谓难民是非法的经济移民。其余人士是叛乱者和他们的家属，他们在武装叛乱失败之后逃到边界的另一边。缅甸与泰国当局已经就非法经济移民问题达成谅解，正在安排使他们成为具有合法证件的移徙工人。

37. 几乎所有的主要武装团体都已回归法制，给国家带来和平与稳定，包括在叛乱者原来活动的边境地区。只有克伦民族联盟以及以前贩运毒品武装团体的残余分子仍在与政府对抗。平定叛乱的行动限制在少数几个地方，目标是从事恐怖行动的叛乱者。这样做是为了保护爱好和平公民的生命和财产。与叛乱者的冲突只限于边境地区少数几个地点的小规模战斗，绝不可能形成所指控的人道主义危机。这些指控是叛乱分子造谣捏造出来的，他们逃到边界另外一边，他们的家属号称是难民，得到一些反对缅甸政府的组织的教唆和资助。

38. 有一些人居住在若开邦北部，被错误地称为“若开邦人”。事实上，他们都是非法移民，因缅甸政府的宽容而在那里定居。这个问题已经由缅甸和孟加拉国以和平友好方式解决。自 1992 年 9 月 22 日以来，缅甸政府已经在安全和自愿的条件下接受了超过 230 000 名回返者。还有大约 6 247 人在身份确定之后将被遣返。缅甸到现在为止没有阻止过任何愿意回返的人。对于任何符合条件的人，欢迎的大门永远是打开的。缅甸一直与孟加拉国和难民署就这个问题进行合作。

八. 儿童兵

39. 儿童兵的问题容易让人情绪激动，反政府团体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伙用它来破坏缅甸的形象。关于缅甸使用数以千计儿童兵的指控是荒诞无稽的。这个毫无根据的指控来自一个非政府组织，该组织引用了一位自由新闻工作者在一个邻国对大约 20 位叛乱分子采访的结果。设在缅甸的联合国机构都不能证实这个水分过多的数字。但是，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引用了这个错误百出的数字。该报告的内容后来又进入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证实，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纯属叛乱团体的所做所为（E/CN.4/2003/41）。

40. 实际上，在缅甸服兵役完全是自愿的，根据缅甸国防法和作战委员会命令 13/73 号，入伍的人必须年满 18 岁。缅甸政府既没有征兵制度，也不强制服兵役。任何形式的强制服役都被严格禁止。违反这些规定的人将受到军法制裁。军队规定了监督检查程序，不会接受不符合最低年龄规定的人。

41. 缅甸政府在 2004 年 1 月 5 日设立了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儿童委员会，切实处理未成年招兵问题。委员会又成立了由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5 日通过了行动计划，内容包括：招募程序，退伍程序，重返社会，提高公众认识措施，惩治行动，报告措施，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以及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42. 为了实施行动计划，2004 年 7 月 23 日在准将办公室下面新成立执行主任办公室，要求严格遵守关于招募新兵的命令、条例和指示，尤其要符合最低年龄 18 岁的规定。训练中心或军队如果发现新兵未满 18 岁，就命令他退伍。

43. 缅甸政府多年来采取各种具体步骤，防止招募未成年的儿童当兵。2006 年 2 月 3 日，扩大和重新成立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儿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一工作。委员会成员到很多区域进行实地访问，在全国各地与国防部官员举行会议。在实地访问时，他们广泛开展活动，在军队官兵、训练机构和全国各地的社区中宣传这个问题，要求更严格遵守招兵事项的法律规章。这些活动包括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招募未成年儿童。严格执行年龄限制使得在招募筛选阶段就阻止未成年儿童当兵。2002 到 2004 年期间，共发现 210 名未成年儿童，要求他们退伍。2005-2006 年期间，由于经常进行检查，又发现 40 名未成年新兵，已要求他们退伍。

九. 贩运人口

45. 缅甸认为取缔贩运人口是一项国家任务，已经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取得了显著进展。政府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并采取有效执法措施。现有的刑法载有对犯法者严厉惩处的规定，除此之外，政府在 2005 年 9 月颁布了禁止贩运人口法。在

全国各地采取了防止和支助行动，例如提高社区及其领导人的认识，建设志愿工作者的能力，包括介绍贩卖妇女和对妇女实施暴力的问题。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广泛开展支助性服务。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也积极采取措施，制止贩卖妇女进行性剥削的活动，包括组织讨论小组，分发传单和制作媒体节目，介绍边境地区的危险情况。

46. 缅甸认为贩运人口是跨越国界的严重问题，必须所有有关国家共同采取协调行动才能消除这一威胁。因此，缅甸在区域一级积极参与巴厘进程。通过湄公河部长级协调倡议，大湄公河次区域加强了区域一级的多部门措施，于 2004 年 10 月在仰光签订了关于次区域各国的合作协定。为了执行该协定 2005 年在河内通过了取缔贩卖人口的行动计划。

47. 2004 年 3 月，缅甸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缅甸最近颁布的取缔贩卖人口法进一步表明，缅甸决心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打击贩运人口的行为。

48. 美国国务院 2006 年年度报告指责缅甸不符合取缔贩卖人口的最低标准，毫无道理地把缅甸列入美国片面划分的第三级国家。缅甸坚决驳斥这份政治挂帅的报告。

49. 但是，国务院的报告也承认，为了打击贩卖人口，缅甸在起诉、保护和采取预防措施方面都作出了努力。缅甸已经通过了取缔贩卖人口法，最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自 2002 年以来，已经起诉了 1 000 多名人口贩子。缅甸政府还对受害者提供基本的重返社会协助，并编制介绍贩卖人口问题的教材。缅甸继续致力于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尽管有人胡乱批评无视并拒绝缅甸政府正在作出的努力。

十. 关于强迫劳动的指控

50. 自 1948 年缅甸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来，缅甸与该组织一直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幸的是，在缅甸加入该组织 40 年之后，缅甸的社区项目义务劳动传统受到挑剔，被提交给劳工组织。一些反政府团体打着自由工会的幌子，把问题提到劳工组织，利用这个劳工问题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1996 年，工人团体对缅甸提出控告，指称缅甸违反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51. 以前，缅甸政府继承了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留下来的 1907 年乡村法和城镇法，其中一些条款据说违背了第 29 号公约。虽然这两个法律从 1907 年就开始生效，但从来没有人在劳工组织指控缅甸实行强迫劳动。缅甸政府为了表明愿意与劳工组织合作，在 1999 年采取了必要的立法、执行和行政措施，发布了两项立法命

令（第 1/99 号命令和第 1/99 号命令的补充命令），从而使国内法与第 29 号公约一致。缅甸从那时以来就与劳工组织合作，努力解决强迫劳动问题。

52. 除了采取措施与劳工组织合作外，缅甸政府在 2001-2002 年期间还邀请劳工组织技术合作特派团到缅甸访问 4 次。2001 年 9 月和 10 月，劳工组织的一个高级别小组到缅甸访问两个星期。2002 年 3 月，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达成协议，由劳工组织任命一位驻缅甸的联络干事。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代理联络干事充分合作，处理关于强迫劳动的指控。2004 年对总共 50 个案例采取了行动，2005 年又对劳工组织代理联络干事提出的 8 个案例采取行动。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还在日内瓦和仰光启动了联合行动计划。可是，联合行动计划没有实施，主要是因为劳工组织的某些人企图把实施行动与一些无关劳工的问题扯在一起。

53. 缅甸还欢迎劳工组织一个极高级别工作队于 2005 年 2 月到访。缅甸联邦政府总理在 2005 年 2 月 22 日接见该工作队，并在 2005 年 3 月 10 日致函该工作队，重申缅甸承诺愿意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消除强迫劳动的残余。2005 年 3 月 1 日，在工作队访问缅甸一个星期之后，武装部队成立了第 29 号公约联络中心，由副准将负责领导，下面有七位参谋官（一级）。

54. 尽管缅甸政府采取了积极步骤，200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3 届国际劳工大会又重新提出第 88 届劳工大会通过的惩罚性决议。这项决定在缅甸国内引起强烈反响，因为劳工组织无视大多数缅甸工人、特别是纺织业的女工人由于西方某些国家单方面实施经济和贸易制裁而遭受的困难和痛苦。

55. 不过，缅甸坚决致力于消除国内的强迫劳动制度，正在探讨如何在缅甸既有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以对双方都具有建设性的方式与劳工组织合作。暂时在六个月内不对提出虚假强迫劳动案例的人采取行动。缅甸和劳工组织正在进行讨论，如何建立机制，处理所谓的强迫劳动案件。2006 年 10 月，劳工组织一个高级别特派团访问缅甸，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向第三委员会提出口头报告，确认缅甸与劳工组织的合作取得了进展。

十一. 宗教宽容

56. 尽管大多数人的宗教是佛教，但基督教、伊斯兰和印度教等其他宗教也在缅甸共存和发展。佛教主张宽恕和慈悲。缅甸政府鼓励和维持宗教之间的和谐，信仰自由得到法律和实际上的保障。在仰光市内，宝塔、教堂、清真寺和印度教寺庙同时矗立，显示缅甸宗教的和谐与宽容。联合国一位领导人绪方贞子夫人在访问缅甸后表示，缅甸是宗教宽容的“模范社会”。任何关于缅甸宗教不容忍的指控都是出于政治动机，毫无根据。

十二. 经济和社会发展

57. 缅甸政府在 1988 年接管国家责任时继承的是一个每况愈下、破败凋零的中央计划经济体系。有些人甚至预言，由于缺乏外汇储备，这个经济体只能维持几个月。这种预言已经证明是错误的。

58. 缅甸政府彻底改变经济政策，用市场经济体系取代中央计划经济体系。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政府决定有系统地进行全面发展，实行开放的政策，引进外国投资，鼓励私营部门。短期和长期经济计划得到有计划的实施。1989-1990 年到 1991-1992 年期间，政府的工作重点是恢复国家的稳定局势，同时实施停止经济下滑的计划。1992-1993 年到 1995-1996 年期间，经济增长了 7.5%；1996-1997 年到 2000-2001 年期间，增长率是 8.5%。

59. 在第三个短期五年计划（2001-2002 年到 2005-2006 年）下，从 2001-2002 年到 2004-2005 年期间，经济得到改善，平均年增长率是 12.5%。在 2005-2006 财政年度，经济平均增长率达到 13.2%。人均收入也显著增加，1988 年是 1 800 缅元，现在已增加到 221 217 缅元。2006 年 4 月以来，各级政府官员的薪金表增加了 5 到 11 倍。甚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的报告也承认，由于缅甸增加出口天然气，今年的经济增长可以达到 7%。缅甸不仅是粮食出口国，而且是供应次区域能源的主要国家。

60. 开发计划署在 1990 年印发第一次《人类发展报告》时，把缅甸列为第三类：即人类发展程度低的国家。七年之后，我们被列为第二类：人类发展程度中等的国家，反映了缅甸稳步发展的情况。2005 年的《人类发展报告》指出，1990 到 2003 年期间，缅甸国内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是 5.7%。这就是说，缅甸政府能够提高缅甸人民的生活水平。

61. 缅甸政府在执政期间对基础设施投下大量资金，修建了 179 座水坝，208 座桥梁，36 000 英里的道路，以及 1 100 英里的铁路。为了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政府实施了三个国家发展方案：(一) 边境地区发展方案；(二) 24 个特别发展区计划；(三) 综合农村发展计划。使许多领域出现长足进步，例如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和农业。在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实施国家发展方案方面，缅甸也取得了显著成就。

62. 在教育方面，政府实施了 30 年长期国家教育促进计划。在省和邦两级，开办了 6 778 所学校和 189 所大学。现在国家在每 1.5 英里半径范围内都有一所学校，努力使所有公民都能识文解字。成年识字率现在已达到 94.1%，青年识字率是 94.4%。小学的净入学率今年达到了 97.58%。政府不断努力改善教育的质量。正规教学大纲和评价方法已经改善，同时大力鼓励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63. 健康指数很能说明问题。根据在缅甸进行的多种指数调查，全国人口中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比例在 1990 年是 32%，2000 年是 72%，超过了《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达到 66% 的要求。在过去十年期间，环境卫生得到改善的比例在 1990 年是 36%，2000 年增加到 83%。天花、麻风和小儿麻痹症等疾病在缅甸已经绝迹。1987 年以来，缅甸每年开展预防麻疹的免疫接种方案，一岁儿童获得麻疹免疫接种的比例在 1998 年达到 87%。为了实现免疫接种率百分百的目标，计划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在今年 11 月开始向超过 1 300 万儿童实施预防麻疹的疫苗方案。

64.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经降低，1999 年活产死亡率是每 1 000 人 77.7，2003 年是 66.6。缅甸的普及食盐碘化方案也取得巨大进展。86% 以上的住户现在使用碘化盐，甲状腺肿大大幅度下降，从 1994 年的 33% 减为 2004 年的 5.5%。

65. 政府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列为全国关注的疾病，正在采取有效措施，应付这些严重挑战。政府正在实施国家疟疾防治方案，目标是到 2010 年把疟疾的死亡率和发病率降低 50%。国家艾滋病规划署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制定了联合行动方案，内容包括关于该疾病的教育、预防、以及治疗和康复。结果，政府不仅能够遏止艾滋病毒/爱滋病的感染率，而且使之下降。因此，缅甸在实现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安全饮用水和改善环境卫生等方面。

66. 尽管几十年来一些西方国家片面实施经济限制并阻挡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援助，剥夺了缅甸的发展权，缅甸政府自力更生，依靠自己的资源，在全国各地普遍实现发展，满足了缅甸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十三. 结论

67. 尽管缅甸政府不懈努力，取得了经济和社会进展，但仍然有一些人无端叫嚷，声称缅甸经济即将崩溃，面临人道主义危机，粮食保障岌岌可危。这种喧嚣全无任何根据，与粮农组织最近的评估背道而驰。该评估指出，缅甸人口中营养不良的比例只有 5%。而且，根据粮农组织的统计数字，缅甸的粮食供应从 1990 年代初开始就已经得到改善。

68. 缅甸自 1948 年获得独立开始，就面对种族叛乱的挑战。今天，全国各地的武装叛乱实际上几乎已经结束。全国处于史无前例的安定和平状态，因此才有机会加强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发展工作，开展民族和解进程。

69. 缅甸与所有五个邻国和本区域的其他国家维持密切友好的关系，从未从事颠覆其他国家和平与安全的活动。无论如何不能认为缅甸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

70. 缅甸现在处于向民主过渡的时期。维持得来不易的安定和平以及民族团结始终是缅甸的最高优先事项。

71. 缅甸有它自己的特色。民主化的进程不能一蹴而就，必须小心处理，以免重蹈处于类似情况下的其他国家的覆辙。

72. 外界如果不了解缅甸面临的挑战而施加不适当的压力，只会阻碍本国正在进行的政治进程，使局势更为复杂。国际社会对缅甸最好的帮助是理解、鼓励与合作。
